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催字第2370號

聲　請　人　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葛貝特

上列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查聲請狀附表所載支票號碼與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內容不符，請具狀陳明正確之支票號碼（「AZ-0000000」或「AZ-0000000」？）。

二、若正確之支票號碼為「AZ-0000000」，請重新提出經由付款銀行簽章出具之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正本。

三、若正確之支票號碼為「AZ-0000000」，請重新提出聲請狀附表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廖國宏